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吴晓明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以《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为指引，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吴晓明，1954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副校长、常务副校长；199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校长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控制规范性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晓明	5	5	3	0	0	否	1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并且十分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

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新一届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进行了审核，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候选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聘任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整体薪酬，认为：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6、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锁条件，本人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337,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及确定回购价格。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对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谨慎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晓明

2025年4月24日